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83號

抗 告 人 鍾展瑜

相 對 人 黃栢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050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簽發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元、到期日未載、付款地未載、利息未約定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於到期後經於113年10月25日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與夫婿蘇瑞豐於113年11月間向不明人士借款65萬元並約定利息為月利率25%，因無法負擔利息而遭不明人士追討被迫簽發空白之系爭本票，故系爭本票應屬無效。又相對人未持系爭本票向抗告人為付款提示，票據權利行使程序不合法，不應准許強制執行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臺

01 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又按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
02 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
03 付款提示之證據。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
04 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
05 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
06 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發票人如主張執
07 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
08 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臺抗字第22號裁定
09 意旨參照）。

10 四、查相對人執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原裁定形式審查後准
11 相對人就系爭本票票面金額35萬元及自113年10月25日起至
12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，有系爭本
13 票為憑，足認原審形式審查系爭本票已具備各項絕對必要記
14 載事項，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
15 不合。至抗告人雖主張係被迫簽發系爭本票，惟此核屬實體
16 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
17 另行提起訴訟以資救濟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另
18 抗告人亦主張相對人未持系爭本票為付款提示云云，惟系爭
19 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抗告人如主
20 張相對人未為提示，即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，而抗告人未
21 提出證據證明其主張為真實，自無從遽認相對人未提示系爭
22 本票請求付款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並求予廢
23 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4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
25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
26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28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

法 官 陳威帆

01
02
03
04
05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吳華瑋

法 官 姚水文